

培训委托协议书

甲方：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

乙方：西北大学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规、政策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“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培训班”，在平等互利原则下，双方达成以下条款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

西安市村党组织书记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培训班；

2、培训内容：

详见日程安排表；

3、培训期限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；

4、培训地点：

西北大学太白校区（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229 号）；

5、培训对象：

西安市各区县、开发区村党支部书记，共 70 人。

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1 负责组织学员按时到指定地点报到参训；
- 1.2 指定专人全程协助乙方开展教学管理和学员考勤；
- 1.3 有权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评估；
- 1.4 甲方享有针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意见的权利；

1.5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的培训费用;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2.1 指定专人全程负责培训期间教学管理和学员考勤;

2.2 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调整培训工作安排;

2.3 负责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财经税务政策法规的培训发票。

第三条 乙方责任及相关约定

1、合同一经确认,双方均应按合同条款执行,无特殊状况不得变更。

2、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条款执行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经费标准: 400 元/天/人, 以实际参训人数结算, 每期培训 3 天。费用包括住宿费、伙食费、资料费、场地费、交通费等, 师资费单独计算。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(含师资费): 玖万叁仟贰佰元整 (¥93200.00 元);
最终费用以实际产生费用为主, 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, 甲方在培训结束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 一次性拨付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乙方收款指定账户信息确认如下:

户 名: 西北大学

开户行: 交通银行太白路支行

账 号: 6113 0101 5018 0011 45006

第五条 保密条款

1、保密人员包括甲方本次培训人员、乙方此次培训人员。保密期限为长期。

2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。

3、本次培训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归甲方所有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,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。若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

讼。

第七条 签字及生效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形成书面文本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其中书面文本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，以书面文本为准。

2、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不得转让、更改。

4、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5、甲、乙双方的往来，以书面形式为准，其他形式无效。

第八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生效：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；②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；③其他条件____/____。

（以下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

授权代表签字：[Signature]

2025年9月10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西北大学

合同专用章

授权代表签字：[Signature]

2025年9月10日